

南雄市“银杏染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坪田镇典型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银杏染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坪田镇典型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坪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坪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1-3772001 联系人：蓝小兰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银杏染秋”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坪田镇典型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资质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开展新墟村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村内主干道、房前屋后垃圾杂物与杂草，拆除破旧危房、清理废弃残垣断壁及黑臭水沟，规整村内杂乱线缆，规范村容秩序。推进水系生态提升，整治新墟河沿岸环境、规整河道岸线，完善河道休闲通行配套；对村内沟渠实施封闭整治，改造池塘岸线，升级村组停车场及周边环境。开展坳背村综合提质改造，修缮建筑屋面、破损步道与围栏，配套安装照明、生态导览等设施。同步完善各村小组基础设施，开展场地硬化、护栏安装、绿植栽种等建设，重点提升路段沿线风貌，优化整治道路周边闲置休憩场地，全方位改善乡村人居面貌。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服务 3. 涉及工程项目的，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涉及土地、房产评估的，应当包含土地、房产面积、预算价格等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 2. 地点：南雄市坪田镇

		3. 方式：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区间范围为0%-20%。 3. 计价标准：造价咨询费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具体金额和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